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JU T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3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興建生產廠房
之興建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巨騰電子（泰州）與承建商訂立三份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之泰州市經濟開發區興建運用陽極處理技術（是一項於金屬機殼的表面處理程序，用作防腐蝕保護和美化外觀）製造筆記本型電腦金屬機殼及手持設備金屬機殼之生產廠房。

每份興建協議，在獨立和整體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之前的每份興建協議，在獨立和整體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之前的興建協議及興建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前的興建協議和興建協議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興建協議和之前的興建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巨騰電子（泰州）與承建商訂立三份興建協議，內容有關於中國江蘇省之泰州市經濟開發區興建運用陽極處理技術（是一項於金屬機殼的表面處理程序，用作防腐蝕保護和美化外觀）製造筆記本型電腦金屬機殼及手持設備金屬機殼之生產廠房。

興建協議

日期與訂約方

日期: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巨騰電子(泰州)
- (ii) 承建商

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建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興建協議之主要條款

除代價、付款進度表和施工主體外，巨騰電子(泰州)和承建商訂立的每份興建協議之主要條款相同。根據興建協議，承建商已同意興建各個部分，包括生產設施、危險品倉庫、存貨倉庫及綜合大樓。各自落成後，生產廠房將用於運用陽極處理技術(是一項於金屬機殼的表面處理程序，用作防腐蝕保護和美化外觀)製造筆記本型電腦金屬機殼及手持設備金屬機殼。承建商將根據巨騰電子(泰州)提供之設計圖興建生產廠房。興建將根據承建商將編製之興建進度計劃或訂約各方所協定於有關日期開工及竣工。承建商將負責於保修期內修復生產廠房之缺陷(如有)，否則巨騰電子(泰州)將有權委聘其他方修復缺陷，並從保修金內扣除所產生之費用。

興建協議(A)之代價

巨騰電子(泰州)就興建協議(A)之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 89,230,000 元(相當於約 106,560,000 港元)，代價將由巨騰電子(泰州)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17,850,000 元(相當於約 21,310,000 港元)將於簽署興建協議(A)後支付；
- (i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17,850,000 元(相當於約 21,310,000 港元)將於興建協議(A)內之興建建基後支付；
- (iii) 代價之 25%約人民幣 22,300,000 元(相當於約 26,640,000 港元)將於興建協議(A)內之興建框架完成後支付；
- (iv)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17,850,000 元(相當於約 21,310,000 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興建協議(A)內之興建主體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之 12%約人民幣 10,710,000 元（相當於約 12,790,000 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興建協議(A)內之興建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i) 代價之 3%約人民幣 2,670,000 元（相當於約 3,200,000 港元）（即保修金）（或有關餘額）將於巨騰電子（泰州）驗收興建協議(A)內之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興建協議(B)之代價

巨騰電子（泰州）就興建協議(B)之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 59,850,000 元（相當於約 71,470,000 港元），代價將由巨騰電子（泰州）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11,970,000 元（相當於約 14,290,000 港元）將於簽署興建協議(B)後支付；
- (i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11,970,000 元（相當於約 14,290,000 港元）將於興建協議(B)內之興建造基後支付；
- (iii) 代價之 25%約人民幣 14,960,000 元（相當於約 17,870,000 港元）將於興建協議(B)內之興建造架完成後支付；
- (iv)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11,970,000 元（相當於約 14,290,000 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興建協議(B)內之興建主體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之 12%約人民幣 7,180,000 元（相當於約 8,580,000 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興建協議(B)內之興建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i) 代價之 3%約人民幣 1,800,000 元（相當於約 2,150,000 港元）（即保修金）（或有關餘額）將於巨騰電子（泰州）驗收興建協議(B)內之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興建協議(C)之代價

巨騰電子（泰州）就興建協議(C)之興建應付之代價總額將為約人民幣 16,290,000 元（相當於約 19,460,000 港元），代價將由巨騰電子（泰州）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承建商：

- (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3,260,000 元（相當於約 3,890,000 港元）將於簽署興建協議(C)後支付；
- (ii)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3,260,000 元（相當於約 3,890,000 港元）將於興建協議(C)內之興建造完成到五層樓高後支付；

- (iii) 代價之 25%約人民幣 4,070,000 元（相當於約 4,870,000 港元）將於興建協議(C)內之興建完成後支付；
- (iv) 代價之 20%約人民幣 3,260,000 元（相當於約 3,890,000 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興建協議(C)內之興建主體驗收後支付；及
- (v) 代價之 12%約人民幣 1,950,000 元（相當於約 2,340,000 港元）將於巨騰電子（泰州）確認興建協議(C)內之興建竣工驗收後支付；及
- (vi) 代價之 3%約人民幣 490,000 元（相當於約 580,000 港元）（即保修金）（或有關餘額）將於巨騰電子（泰州）驗收興建協議(C)內之興建竣工之日後一年內支付。

每份興建協議之個別代價乃訂約方經參考每份興建協議之個別興建之擬定設計及標準後公平磋商釐定。

每份興建協議是獨立的，及其個別簽署和執行並不與其他興建協議互為條件。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筆記本型電腦機殼及手持設備機殼業務。

承建商乃於中國主要從事房屋興建業務之有限公司。在此興建協議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經和承建商簽訂其他有關各廠房的興建及重建項目之興建協議。

訂立興建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訂立興建協議及在泰州市經濟開發區成立生產廠房對本集團有益，理由是興建生產廠房將使本集團得以運用陽極處理技術生產金屬機殼，而本集團現有之生產廠房並未具備此項技術。陽極處理技術是一項於金屬機殼的表面處理程序，用作防腐蝕保護和美化外觀。董事認為興建運用陽極處理技術之生產廠房後，本集團不再需要把陽極處理程序外包給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因此，本集團金屬機殼產品的定價可以更具競爭力，及增加本集團產品的利潤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每份興建協議之個別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每份興建協議，在獨立和整體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之前的每份興建協議，在獨立和整體的基礎上，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須予披露交易。由於之前的興建協議及興建協議均為本集團與同一方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3條，之前的興建協議和興建協議視作同一交易合併計算。由於興建協議和之前的興建協議之相關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興建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興建」	指	根據興建協議興建生產廠房
「興建協議 (A)」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於泰州市經濟開發區興建一些生產設施和危險品倉庫訂立之興建協議及根據其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根據興建，並將與其他興建協議於完工後構成生產廠房
「興建協議 (B)」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於泰州市經濟開發區興建一些生產設施和存貨倉庫訂立之興建協議及根據其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根據興建，並將與其他興建協議於完工後構成生產廠房
「興建協議 (C)」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與承建商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就於泰州市經濟開發區興建一些生產設施和多功能綜合大樓訂立之興建協議及根據其協議訂立之附屬文件；根據興建，並將與其他興建協議於完工後構成生產廠房

「興建協議」	指	統稱「興建協議 (A)」、「興建協議(B)」和「興建協議 (C)」
「承建商」	指	吳江市青雲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之前的興建協議」	指	在此興建協議之日前十二個月內，本集團已經和承建商簽訂其他有關各廠房的興建及重建項目之若干興建協議。
「生產廠房」	指	根據興建協議將於泰州市經濟開發區興建之綜合生產廠房，用於運用陽極處理技術（是一項於金屬機殼的表面處理程序，用作防腐蝕保護和美化外觀）製造筆記本型電腦金屬機殼及手持設備金屬機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泰州市經濟開發區」	指	位於中國江蘇省之泰州市經濟開發區
「巨騰電子（泰州）」	指	巨騰電子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保修金」	指	根據每個興建協議之興建費用的 3%
「保修期」	指	自生產廠房相關部分施工竣工起計，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期間（視乎生產廠房之部份而定），於此期間，承建商將修復興建之缺陷（如有），費用由承建商承擔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所用之貨幣換算匯率為人民幣1.00元兌1.1942港元。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巨騰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立育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立育先生、鄭立彥先生、黃國光先生、謝萬福先生、羅榮德先生及徐容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程嘉君先生、蔡文預先生及葉偉明先生。